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石关检罚字（2024）0002号

湖北禄菇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少义，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闽台产业新城（湖北杰浩食品有限公司内），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121MABP5FLR2W。

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9日福建中源百宏集团有限公司通过370920230000012194、370920230000008675共计2票报关单出口菌菇复合调味料，商品数量53445千克，货值人民币512.04万元，出口食品的生产单位为湖北禄菇食品有限公司。当事人自种植场黄冈市智旅地标优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干香菇58711千克，用于加工生产菌菇复合调味料，未能提供原料（干香菇）来自于海关备案种植场的供货证明，其所生产使用香菇原料的种植场未经海关备案。当事人所生产使用香菇原料的种植场未经海关备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场原料的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出口报关单证（报关单号：370920230000012194、370920230000008675）及随附资料、报检单、核查工作记录（作业编号：J2024DQ470400001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购销合同、原料入库记录、当事人情况说明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发布）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附件2第37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512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